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宗益

選任辯護人 丁中原律師

沈妍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366號、第34858號、第36020號、111年度偵字第43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宗益（以下稱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先後裁定自111年11月2日、112年7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前經原審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

01 本院發函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及辯護人
02 陳述意見略以：李宗益雖因涉犯詐欺等罪經一審判決有罪，
03 惟被告已就相關事實供述在案，就犯罪所得已自行繳回，於
04 偵查中並經交保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交保後均有按期到
05 庭應訊，並無傳喚不到之情事，且被告從事牙醫而有正當職
06 業，家中並有年幼子女待扶養，應無可能滯留國外不歸，請
07 求審酌上情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妥為判斷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軍訴字第2號判
10 處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共同犯詐
11 欺取財罪，共61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共89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又犯一般洗錢
13 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14 以1千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在
15 案，有上開原審法院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按。

16 (二)又原審法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罪刑，足
18 徵其嫌疑重大，且依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為詐欺及加重詐
19 欺之犯行合計超過150次，情節重大，參酌檢察官起訴書原
20 係主張被告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2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22 取財物罪，並以此為由提起上訴，現正由本院審理中，則其
23 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
24 機會詐取財物罪，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
25 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以被告仍面
26 對如此重刑之審判程序，尚不能完全排除以逃亡國外以規避
27 日後審判、執行之高度可能性；況且，本案先前亦經原審法
28 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如未對被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則
29 被告一旦出境、出海，將來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即便對於
30 被告之人身自由造成影響，但為避免嚴重損及國家公益，對
31 被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應與比例原則無違，因認有繼續

01 對其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先後2次裁定延長限制出
02 境、出海8月在案，是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
03 認有逃亡之虞之情形，至今依然存在，尚無顯著改變，為確
04 保本案後續審理及將來執行，避免被告以出境、出海方式規
05 避，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3月2
06 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0 法官 戴嘉清

11 法官 楊仲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彭秀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